

附件1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山东省青丰种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的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“蓼兰小麦”良种统一推广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的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“蓼兰小麦”良种统一推广项目（一期）的青丰1号、青农6号、青农7号、济麦22、济南17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青丰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青丰种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6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